

#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PX20190024

上海和津机电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提出的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同意对武双路 569 号项目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的申请，许可证编号：JDPX20190024，有效期为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。具体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准予“上海和津机电配件有限公司”项目 7.56 立方米 / 日污水从 1 个排口排入武双路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；雨水从 2 个排口分别排入武双路市政雨水管网。

二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，并对专用检测井定期清理、保持设施完好，依法接受区水务局、区水务稽查支队的排水监督检查。

三、污（废）水排放标准应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

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该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五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限期满 30 日前至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（嘉戬公路 118 号 2 楼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给排水所、华亭镇水务所